

2024 年度山阳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 责任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中心支公司

2024 年 12 月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城投综合楼

二、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中心支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第十二号商铺

三、被保险项目名称及地址

名称：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责任保险

地址：山阳县全辖

四、适应条款

本服务项目适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五、赔偿限额

保障类型	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50 万元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40 万元
(含)医疗费用	4 万元
(含)误工费	150/天
农作物或经济作物损失赔偿限额	200 万元
牲畜赔偿限额	50 万元



E-APP
扫码校验

（一）每次事故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 1、死亡赔偿限额：40 万元/人
- 2、伤残赔偿：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限额 40 万元

（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4 万元

- 1、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在医保用药及费用目录范围内）免赔 200 元后剩余部分按 85%赔付；
- 2、医疗费用如经农合、居民医保等渠道报销后，剩余部分凭报销证明和医疗费发票复印件由保险公司赔付。

六、赔偿范围及标准

（一）种植业作物类

1. 农作物类：根据实际种植的粮食作物如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土豆、大豆，以及瓜果、魔芋等，每亩保额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标准，保险金额每亩 600 元。

2. 中药材：天麻、黄精、猪苓等中药材赔偿限额 2000 元/亩。
天麻、黄精、猪苓按 1.0m*1.0m 规格为一个标准窝，每亩按 50 窝折算；袋料食用菌按每亩 10000 袋折算。

中药材根据不同生长期按照实际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计算赔偿。

3. 赔偿处理方式

①在理赔定损时对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且损失面积在 0.3 亩以上的，根据实际损失程度以及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②同一种植户种植作物多次受到损害，可多次查勘并以生长季结束前受损面积和损失程度较大者定损为准，补偿赔付一次（包括专业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扫码校验

③赔款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程度(%) *农作物出险当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 (1-免赔率%)

④农作物类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成活—生长期	50%
中后期（灌浆、坐果—成熟期）	100%

（二）农业养殖类

1. 圈养牲畜类死亡赔偿限额

①仔猪（30 公斤以下）：200 元 / 头；

②育肥猪：60 公斤级以下 400 元 / 头，60 公斤以上 600 元/头；

③能繁母猪：800 元 / 头；

④羊：齿龄 1.5 年及以内 400 元/只、齿龄 1.5 年以上 800 元/只；

2. 家禽类：养殖的肉（鸡、鸭、鹅）、仔鸡（鸡、鸭、鹅）等：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200 元，30 元/只；

3. 养殖类圈养牲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侵害致死后，理赔查勘时现场必须有可辨认的痕迹、受损动物尸体或可鉴别的残损物。

4. 受损致死的圈养牲畜，如尸体基本完好则理赔时需扣除 20%的残值，若被啃食后残余在 70%以上者扣除残值 10%，低于 70%可不扣除残值。

附：理赔项目及赔偿限额标准一览表

保障责任及项目	保障对象及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	备 注
人身伤害	伤残、死亡	40 万元/人	无	医保报销后的医疗费凭报销分割单和发票复印件赔付
	医疗费用	4 万元/人	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后按国家医保范围内的 85% 赔付	
一般农作物	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土豆、大豆，以及瓜果、魔芋等	600 元/亩	无	根据实际损失面积、损失程度以及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中药材	天麻、黄精、猪苓等中药材	2000 元/亩	无	其他一般中药材在 2000 元/亩范围内参照市价协商处理
养殖类	仔猪	200 元/头	无	(30 公斤内)
	育肥猪	400 元/头	无	60 公斤以下
		600 元/头		60 公斤以上
	能繁母猪	800 元/头	无	
	羊	400 元/头	无	齿龄 1.5 年以下
		800 元/头		齿龄 1.5 年以上
家禽类	肉(鸡、鸭、鹅)、 仔鸡(鸡、鸭、鹅)	30 元/只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200 元	

七、保费结算及费用

根据该项目磋商成交价，总保费为：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应将该项目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商州支行

银行账号：2608070329100023150

八、保险期限

本保险服务合同为一年，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协议变更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 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 须经甲、乙双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终止或注销本协议, 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二 份, 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一 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



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甲方: 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
理中心

(公章)

签字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中心支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